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5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5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5日9:15-15:00。
-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景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网络投票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7,202.6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7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7,044.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63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650%。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7,113,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9%;反对8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457%;反对8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5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A0405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7月5日在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冯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2人,代表股份167,202.665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8.7001%。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67,113,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9%;反对8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2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于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温定雄
 李天奇
 2021年7月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58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5日(周一)下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5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5日上午9:15至2021年7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婷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为7人,代表股份118,84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8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03,163,8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51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15,682,8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6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20,144,2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461,3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3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15,682,8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638%。

3、公司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17,888,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40%;反对95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186,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49%;反对957,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17,888,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40%;反对95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186,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49%;反对957,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17,895,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3%;反对951,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192,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761%;反对951,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孙艳利律师、张晓彤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

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59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1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办理指南第9号》”)的有关规定,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6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6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经公司核查,其本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交易均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126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市场预期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或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办理指南第9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3、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4、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九丰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东莞九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为东莞九丰能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120万元(含人民币181,000万元,美元4,500万元,该美元余额与九丰天然气共用)(外币均按7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九丰能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分别为东莞九丰能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本次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1,043,841万元(含675,380万人民币,56,293万美元及5,000万港币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授信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新合并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九丰集团为东莞九丰能源提供担保在2021年度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3年9月25日
- (2)注册资本:31,000万元
-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
- (4)法定代表人:贝朝文
- (5)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其他化工产品、重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危险化学品批发、储存、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股权结构:九丰集团持有42.59%股权;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98%股权;广东省广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6.43%股权。
- (7)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东莞九丰能源总资产109,076.80万元,总负债52,372.93万元,流动负债52,272.54万元,所有者权益56,703.8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6,128.79万元,净利润14,870.65万元。

担保方	九丰集团、张建国、蔡丽红
被担保方	东莞九丰能源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借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追偿费用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过户费、保管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之和)
担保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与债权人依法签订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限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计671,360.97万元人民币(含人民币409,880.00万元,美元39,762.96万元,港元5,000.00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7.14%。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1-07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年6月销售情况

2021年6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96.0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676.3亿元;2021年1-6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191.7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544.3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1年5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开发项目26个,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亿元)	需支付权益价款(亿元)
1	太原	东太堡项目5#地块	迎泽区	100%	0.4	1.8	0.7	0.7	0.31
2	长春	长海项目一期地块	二道区	80%	8.2	2.5	20.5	16.4	5.98
3	3	西南大路项目	汽开区	100%	17.1	2.0	33.7	33.7	12.32
4	长沙	官冲冲6#2号地块	开福区	48%	9.5	2.5	23.9	10.8	5.67
5	4	大雁山地块	开福区	100%	5.4	3.1	16.9	16.9	12.27
6	7	贾塘项目	二七区	51%	3.0	3.5	10.6	5.4	2.48
7	8	桂岭4#回迁项目	金水区	51%	2.7	5.2	14.2	7.2	7.91
8	郑州	王尊项目1#楼24亩	惠济区	50%	1.6	4.0	6.2	3.1	2.33
9	9	北龙南6#回迁项目	郑东新区	100%	4.7	1.7	7.9	7.9	19.50
10	南昌	新建区47亩地块(DAK201007)	新建区	50%	3.1	2.6	8.1	4.0	2.01
11	11	P201-2#8号项目	中心城区	100%	5.8	1.9	11.0	11.0	13.30
12	佛山	一环西涌三期北侧地块	禅城区	100%	7.5	3.0	22.4	22.4	24.08
13	13	江门 雁庄考场项目	蓬江区	100%	8.1	2.4	19.6	19.6	16.14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2021年5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物流地产项目1个,需支付权益价款1.30亿元,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亿元)	需支付权益价款(亿元)
1	重庆	临空经济产业园南区	渝北区	100%	11.62	1.14	7.14	7.14	1.30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数据仅供参考,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5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21]粤01民初344_737-741,793-795,818-819,877,923-926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李任龙等共16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2021-43)。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被告在本案中构成对重大事件的虚假陈述;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6年3月29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18年8月8日,虚假陈述基准日为2018年8月24日;原告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1、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任龙等共16名投资者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合共1,008,286.91元。
- 2、驳回原告葛尧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合共41,817.00元,由原告李任龙等16名投资者负担3,372.00元,被告负担38,445.00元。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80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工作量大,且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12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3)、《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为确保回复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

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